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*ST 宜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113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亲和源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案号为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 2996 号、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 2997 号的《裁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涉及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 1 北京市佳贝林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白葛路九号院 2-7 号楼（以下简称“目标物业”）的所有权人，申请人 2 西藏和润祥投资有限公司系申请人 1 的母公司。2017 年 4 月，被申请人亲和源与二申请人就目标物业的合作展开洽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达成一致，签订《白葛路九号院 2-7 号楼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及《附加协议》。两份协议对目标物业租赁的主要条款及条件、收购选择权以及保证金的支付等进行了约定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二申请人积极促成正式协议的签订，付出巨大的成本。后因被申请人在支付租赁保证金后，未按照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签署正式协议，致申请人 1 为履行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无法将房屋出租，造成重大损失，要求被申请人应当赔偿因违约给二申请人造成的损失。二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，裁决被申请人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、房屋维护费用损失、二申请人付出的成本等费用。

上述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4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 1 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白葛路九

号院 1 号楼（以下简称“目标物业”）的所有权人，申请人 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申请人 1 的母公司。2017 年 4 月，被申请人亲和源与二申请人就目标物业的合作展开洽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达成一致，签订《白葛路九号院 1 号楼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及《附加协议》。两份协议对目标物业租赁的主要条款及条件、收购选择权以及保证金的支付等进行了约定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二申请人积极促成正式协议的签订，付出巨大的成本。后因被申请人在支付租赁保证金后，未按照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签署正式协议，要求被申请人应当赔偿因违约给二申请人造成的损失。二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，裁决被申请人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、房屋空置产生的租金损失、房屋空置产生的物业维护费用损失等费用。

上述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4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期间，被申请人亲和源向北京仲裁委员提出仲裁反请求，请求申请人一返还保证金、支付迟延返还保证金对应的利息、被申请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及本案的全部仲裁费。

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，根据案号为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 2996 号的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庭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延迟履行违约金 450,000 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赔偿房屋空置产生的租金损失 10,000,000 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50,000 元；
- 4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42,434.71 元；
- 5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公证费 4,060 元；
- 6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；
- 7、申请人一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 6,500,000 元；

8、申请人一向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,000 元；

9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10、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；

11、本案请求仲裁费及反请求仲裁费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承担，仲裁费互相抵扣后，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206,613.44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期间，被申请人亲和源向北京仲裁委员提出仲裁反请求，请求申请人一返还保证金、支付迟延返还保证金对应的利息、被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的全部仲裁费。

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，根据案号为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 2997 号的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庭裁决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 450,000 元；

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赔偿房屋空置产生的租金损失 5,000,000 元；

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,000 元；

4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诉讼费 5,000 元；

5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险费 12,472.98 元；

6、申请人一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 3,500,000 元；

7、申请人一向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50,000 元；

8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9、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；

10、本案请求仲裁费及反请求仲裁费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承担，仲裁费互相抵扣后，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1,105,438.4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亲和源将与上述各申请人进行友好协商，争取达成最优和解方案。并将依照《裁决书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，以公司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